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5月10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5-6334991

###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臺西鄉魚塭工寮製造愷他命工廠案 被告蔡○○、許○○經緝捕到案，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檢察官黃立夫、沈郁智、李侃穎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及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等專案小組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在雲林縣臺西鄉一處魚塭工寮內，破獲愷他命製造工廠，逮捕嫌犯蔡○○、許○○，查扣愷他命成品 46 公克、液態半成品約 255 公斤、相關製造器具、化學原料及大批製毒相關器具；嫌犯蔡○○、許○○經檢察官訊問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縣警局同時於今年初接獲情資有製造愷他命集團，大舉訂購製作愷他命毒品原料，籌設製毒工廠，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經多日蒐證後發現，該製毒集團於 3 月初租用位於雲林縣臺西鄉一處魚塭工寮，並利用該處地處海邊魚塭強勁海風可快速吹散製毒臭味，及地形平坦視野遼闊易於監視週遭陌生車輛進出的特點，作為製造愷他命毒品處所。其製毒方式為購入溴素、一甲胺、磷酮等等之化學原料，再導入鹽酸氣體攪拌後萃取提煉鹽酸羥亞胺後，續以加熱重組法製成愷他命毒品。專案小組近日監控發現犯嫌蔡○○等人近日頻繁密集於夜間進出該製毒工廠，研判可能已經完成製毒程序，欲將愷他命成品移轉他處販售，偵知上情後專案小組於 5 月 8 日晚間在前述製毒工廠附近道路，執行逮捕蔡○○、許○○等 2 人，本署檢察官會同專案小組至製毒工廠執行搜索，當場查扣愷他命成品 46 公克、疑似愷他命溶液約 255 公斤、化學原料溴素、磷酮、一甲胺及大批製毒相關器具。

本次查獲愷他命工廠特別之處，在其製毒方法有別以往直接以鹽酸羥亞胺毒品原料直接加熱製造，而係以更前端未管制化學原料溴素等原料來製造，以規避走私鹽酸羥亞胺毒品罪責（已列為第四級毒品），而製毒所需之化學藥品多有其特殊酸臭氣味，故民眾發現上述特殊氣味亦可提供給治安單位參考，畢竟不讓毒品危害社會，需要你我攜手共同來維護，故提高社區安全意識及守望相

助之觀念，將可使製毒工廠無法生存。此次查獲愷他命工廠，以製成率 5 成計算，約可供 38 萬人次施用，幸本署及專案小組能於該集團準備採收前及時查獲，有效地阻絕毒品流入社會，本署將持續查緝毒品犯罪，配合「降低需求」、「抑制供給」為導向之毒品防制政策，達到拒毒、防毒、緝毒、戒毒之目標。